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渤海银行办理银行存款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79)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渤海银行办理了一笔五年期协议存款，金额人民币 9.0 亿元，存款期限 5 年零一天。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协议存款本金为 9.0 亿元，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1 日，年化利率为 4.35%。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渤海银行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故本公司与渤海银行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6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09339563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办理该协议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年化利率为 4.35%。

（二）交易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渤海银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正式签署协议，存单开具即生效。
2. 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全部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反映。